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1370號

原　　告　王明慧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代　表　人　李忠台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2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A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道交條例（下稱道交條例），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2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A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115年3月5日13時44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號處（下稱系爭地點），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下稱舉發單位）員警認定原告有「在人行道停車」之違規事實，遂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A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

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5年4月23日（後更新為同年5月22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被告遂以原處分認定原告確有「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

㈠、依建築技術規則定義，社區開放空間係指建築基地內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區域，常見類型包括沿街步道及街角廣場，其所有權屬全體住戶共有。開放空間若係設置在社區大樓內，與住戶生活較密切，屬住戶生活活動空間之一部，若有違停機車，警察入內開單，恐侵犯該社區管委會之管理權責以及社區住戶權益，甚有刑法第306條侵入住宅之嫌，警察公權力行使似不宜無限擴張，應有適度界線。原告將機車停放於大全聯中山路之中和店，該棟大樓1樓內之開放空間屬大樓管委會管理，機車停放位置不同於一般人行道，而係在該棟社區大樓內，警察公權力似不宜進入開單。又開放空間設置在社區大樓之內外，應以該社區大樓四周外牆邊緣垂直投影為界。

㈡、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則以：

㈠、觀諸員警所附警察局、工務局、研商會議紀錄及採證違規照片中多處貼有禁止停車公告與系爭地點使用執照平面圖，可知系爭地點係屬廣場式開放空間，且地面上貼有彩色磁磚與一般道路或車道之柏油路作區隔，顯非屬汽機車得停放之空間，又各建築基地依法義務或獎勵留設退縮留設之廣場、沿街步道等供公眾通行之空間，係僅供行人通行使用，除車道部分可供車行外，其餘範圍並不得供車輛行駛及停車使用，應屬道交條例所規範之區域，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3條，系爭地點既屬廣場式開放空間，乃連通道路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空間，核屬禁止臨時停車之人行道無訛，並不因是否設置於社區大樓內，即可不受規範。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相關法條：

１、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第3款及第1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２、道交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

３、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4款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４、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６、道安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原處分、職務報告、採證照片、

駕駛人基本資料、機車車籍查詢等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9、65、75、83、91至99、101、103頁），洵堪認定。

㈢、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定義之「道路」，除一般公路、街道、巷衖外，更擴及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乃基於該條例以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對於凡相當於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之「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均作為該條例所指之道路而管理其交通，自不限於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及已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5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道路」乃指「供公眾通行之地方」而言，不論其係以何種形式存在(法規所例示的騎樓形式或未例示的其他形式存在)，均屬之，自不因系爭地點是否為建築法上所稱法定騎樓地或是否有實設騎樓，而有所不同；且不論係同條第2款所定供車輛以行駛方式通行之「車道」、第3款所定專供行人以行走方式通行之「人行道」，均可包括在內，亦未限於車輛及行人均可同時通行者，始能當之。是以，某一地點倘為「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即屬前開所稱「道路」，不論其是否係法定暨實設騎樓、法定騎樓地上未經建築的退縮騎樓地(計入法定空地；俗稱無遮簷人行道)、私設騎樓、其他形式騎樓或庇廊，亦不論其係可供車輛通行的車道或專供行人通行的人行道，均無礙於其為道路之定性（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13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復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3條規定：「（第1項）本章所稱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下列空間：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指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所留設寬度4公尺以上之步行專用道空間，且其供步行之淨寬度在1.5公尺以上者。…。二、廣場式開放空間：指前款以外符合下列規定之開放空間:（一）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

（二）留設之最小面積，於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為200平方公尺以上，或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為100平方公尺以上者。（三）任一邊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臨接長度6公尺以上者。（四）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臨接道路路面之高低差不得大於7公尺，且至少有2處以淨寬2公尺以上或一處淨寬4公尺以上之室外樓梯或坡道連接至道路或其他開放空間。（五）前目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之高低差1.5公尺以上者，其應有全周長6分之1以上臨接道路或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六）2個以上廣場式開放空間相互間之最大高低差不超過1.5公尺，並以寬度4公尺以上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連接者，其所有相連之空間得視為一體之廣場式開放空間。（第2項）前項開放空間得設頂蓋…。（第3項）基地內供車輛出入之車道部分，不計入開放空間。」第289條第1項規定：「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外，不得設置圍牆、欄杆、灌木綠籬、棚架、建築物及其他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為其他使用。」可知開放空間係開放供不特定公眾通行或休憩使用之空間，原則上不得設置妨礙公眾通行之設施或為其他使用，自為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第3款道路及人行道所涵蓋之範疇。

㈤、經查系爭地點前方土地屬供公眾通行之廣場式開放空間，而系爭地點雖設有頂蓋但亦屬開放空間，此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7月11日新北工使字第1131366068號函、開放空間標示牌、系爭地點使用執照平面圖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98至99頁）；復觀諸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91、93、95、97頁），可知系爭機車當時係停放在商場前方，其為地面鋪有磁磚、上方設有頂蓋之位置，四周梁柱、牆壁等處皆貼有禁止停車之公告，顯見系爭地點係專供行人通行之用，已符合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第3款定義之道路、人行道範圍。是以，依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人行道既屬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則系爭機車在系爭地點停車，自構成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又系爭

地點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第3款規範之道路及人行道範圍之開放空間，係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使用，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說明，不問系爭地點是否屬於私人土地、是否受該社區管委會所管理，原告於該處停放機車，仍應受道交條例相關規定之規範。再本件舉發單位警員係於執行巡邏勤務期間，接獲報案到場稽查違規停放系爭機車情事，並確認違規屬實，遂予以逕行舉發（見本院卷第83頁），經核其舉發過程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第1項、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及第2項第4款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同無原告所述違法之嫌。

六、綜上，原告確有「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之違規行為，故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裁處原告罰鍰600元，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附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法　官　張兆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宜蓁